



學雜費減免說明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申辦作業



(一)申辦期程：依照學校每學期公告時間

持年度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減免需持「該年度」證明辦理減免；其證明資格認定請洽戶籍地縣市社會局。

申請時間請同學務必注意，逾期恕不受理

(二) 適用對象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學生 →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戶證明書
- 身心障礙學生 →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證明/新式戶籍謄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新式戶籍謄本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 原住民籍學生 → 依法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軍公教遺族 → 領有公務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者
- 現役軍人子女 → 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

(三) 申辦減免須備齊之文件

- 1. 減免申請表**
- 2. 資格證明文件**
- 3. 近3個月詳細戶籍謄本**

(四) 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教學

步驟1：請至本校學務處首頁/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使用者身分驗證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最新公告

單位介紹

助學措施

學生宿舍/賃居資訊

春暉專案

健康 & 醫療

所有公告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張貼日期

2022-07-26 重要 熱門 公告辦理新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

2022-07-25 重要 熱門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中華電

安定就學措施 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校內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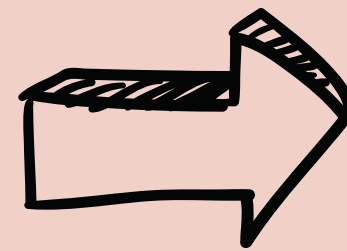
弱勢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

2022-07-25 重要 熱門 【就貸公告】111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2022-07-20 重要 熱門 慈光山人文獎-111年度大專學生獎

2022-07-07 重要 熱門 陳文成教授紀念基金會社會關懷獎

2022-07-07 重要 熱門 【110學年度特等國語競賽優異獎



試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工讀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

校內獎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

*申請網址

*最新公告

學雜費優待減免Q&A

Q1.任何人都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 需符合教育部規定減免資格, 且為正當修業年限內之日間部大學生、二年制學生及研究生的

Q2.若在本校就學中, 就學優待減免是否需每學年或每學期重新申請?
A: 需每學期重新申請。

Q3.就學優待減免中什麼是「校內」? 什麼是「校內及一次助金」?
A:
1. 助學金上都註明助學期限, 如果您辦理就學優待減免的日期是在助學期限之內, 那就是屬於「校內」。
2. 另外, 依助學金領取方式又可區分為「學期助金」及「一次助金」。
3. 助學金上註明的助學金領取方式會解決您所有的疑惑。

Q4.我的助學金,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條件嗎?
A:
1. 助學金一定要國語部、經教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文件才有效, 如軍人助學金是國防

(四) 申辦就學優待減免繳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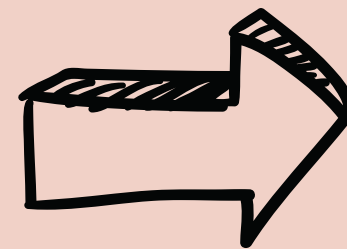
步驟2：進入申請畫面/填寫申請表/完成並列印

使用者身份驗證



帳號 @mail.fgu.edu.tw

密碼



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維護			
學 號	<input type="text"/>	姓 名	<input type="text"/> <small>(因上傳教育部格式限制, 姓名長度超過5個中文字, 將只保留前5個中文字)</small>
聯 絡 電 話	<input type="text"/>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text" value="非常重要!必填!"/>
常 用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非常重要!必填!"/>		
學費+雜費	42700		
減免代碼1	<-- 請選擇 -->		
減免金額1	<input type="text"/>		
關 係 人 <small>(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者, 必填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small>			
身 份 證 號	身 份 別		
1 <input type="text"/>	<-- 請選擇 -->	申請身障類減免者, 必填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 其他減免類免填。	
2 <input type="text"/>	<-- 請選擇 -->		
3 <input type="text"/>	<-- 請選擇 -->		
減免代碼2	<-- 請選擇 -->		
減免金額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申請單"/>			

(四) 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教學

步驟3：於申請表上簽名與日期/連同檢附文件一併繳交至生輔組

此欄位會顯示您申請類別
務必確認是否正確!!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列印日期: 2022/6/30

系所別	年級學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Redacted]					
[Redacted]					
關係人					
序號	身份證號	身份別	序號	身份證號	身份別
1			2		
3					
減免類別			減免標準		
就讀碩學生			不同學系有不同減免學雜費金額		
減免金額			17,888元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運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證明(正本核驗、影本附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包含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附雙方之戶籍謄本，附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如遺族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婚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向任職單位申請)。					
切結書					
本人依下列相關規定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決無欺騙或重複請領其他政府發給之教育補助，如有不實情形，將依規定時被補足所減免之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謹 呈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送件日期：2022/6/30		
承辦人	[Redacted]	生輔組			
備註	一、申請人必需繳交所有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檢核後當面退還，第一次申請檢印之軍公教遺族及低收入戶者必需繳交學生本人承印印章已執(畢業或中途學校及資格喪失時退還)。 二、有多重身份者【如家庭內(祖父、母或監護人)具軍、公、教(國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身份)中領教補費或政府其他補助】，請自行擇優、擇一辦理，重複減免或請領者，法律責任自負。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當一學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者得予減免，其家庭所得計算方式：(1) 學生未婚者，為其父、母、學生本人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2) 學生已婚者，為其配偶及學生本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或職班者不予減免。 四、原年級重讀生或學分重修生學雜費不能減免，學生減免各類學雜費所附證件，限有效機關所核發之有效證明(申請低收入戶減免者第二學期可於開學一週內補申請，暫緩繳費，繳費單與申請表一併送交承辦人，另開立減免後之繳費單再予繳費。)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減免。 【洽詢電話：(03)9871900轉1121；學雜費減免承辦人】				

此欄位會顯示您需檢附的資料

申請人簽名與申請日期

(四) 申辦就學優待減免繳學

申請方式：

1. 親送至學務處-生輔組(雲起樓205室)

2. 傳真 (傳真號碼：03-9874802)

※傳真完畢請來電詢問是否有傳真成功(電話號碼03-9871000#11211)

3. 郵寄以郵戳為憑

(地址：26230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收件人：學務處-生輔組 就學優待減免承辦人)

(五) 減免檢附資料提醒

1. 須繳證明正本者：

- (1) 低收入戶證明書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3)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可繳證明影本者：

(需備正本查驗)

- (1) 軍公教遺族撫卹
相關證明
- (2) 身心障礙證明

1. 證明需為**有效期限內**。
2. **查獲申報不實者註銷減免**，致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 減免檢附資料提醒

3. 戶籍謄本依親證明

- 全家戶籍謄本正本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應該都是要列計所得，故須提供父母雙方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因家暴離異無聯繫、外配離異以回其祖國……等等)，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至少要有家長的說明書及切結書。)，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

1. 兩者擇一檢附
2. 皆須含詳細記事
3. 戶籍謄本每學期需重新申請(以受理當月起算)
4. 新式戶口名簿需為最新異動版(符合依親現況)

(五) 減免檢附資料提醒

新式戶口名簿

戶籍謄本

舊式戶口名簿不合格

編號：6500012804803118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8 14:25:07 換領 發給
戶籍地址：新北中壢芳港○○○路○○○號○○○樓○○○之○○號
戶籍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戶長變更戶長○○○。

編 譯：戶長
姓 名：○○○
文 號：○○○
文 號 號：○○○
配 偶：○○○
配 偶 號：○○○
出 生 地：臺灣省基隆
記 事：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

編 譯：前父
姓 名：○○○
文 號：○○○
文 號 號：○○○
配 偶：○○○
配 偶 號：○○○
出 生 地：臺灣省基隆
記 事：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

編 譯：前女
姓 名：○○○
文 號：○○○
文 號 號：○○○
配 偶：○○○
配 偶 號：○○○
出 生 地：臺灣省基隆
記 事：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

本冊之各項資料，均係由戶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向戶籍資料系統管理人員洽詢。
本冊之各項資料，均係由戶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向戶籍資料系統管理人員洽詢。
本冊之各項資料，均係由戶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向戶籍資料系統管理人員洽詢。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中壢芳港戶政事務所

編號：6500012804803118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8 14:25:07 換領 發給
戶籍地址：新北中壢芳港○○○路○○○號○○○樓○○○之○○號
戶籍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戶長變更戶長○○○。

編 譯：戶長
姓 名：○○○
文 號：○○○
文 號 號：○○○
配 偶：○○○
配 偶 號：○○○
出 生 地：臺灣省基隆
記 事：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

編 譯：前父
姓 名：○○○
文 號：○○○
文 號 號：○○○
配 偶：○○○
配 偶 號：○○○
出 生 地：臺灣省基隆
記 事：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

編 譯：前女
姓 名：○○○
文 號：○○○
文 號 號：○○○
配 偶：○○○
配 偶 號：○○○
出 生 地：臺灣省基隆
記 事：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原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職，由戶長○○○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接辦。

本冊之各項資料，均係由戶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向戶籍資料系統管理人員洽詢。
本冊之各項資料，均係由戶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向戶籍資料系統管理人員洽詢。
本冊之各項資料，均係由戶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向戶籍資料系統管理人員洽詢。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臺南中壢芳港戶政事務所

(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 減免檢附資料提醒

(1) 軍公教遺族者：

-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 存父/母為現職軍公教者，需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學生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2) 原住民者：

- 檢附之戶籍資料須註記「族別」

(五) 減免檢附資料提醒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學習有關資訊		參、檢附有關資訊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已故人員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減免(請勾選)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學制(含遠端學制)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身分證字號			學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檢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段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檢附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目前年級	學士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檢附學段	年 月
是否為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原就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已於本校入學時，不持原就讀學校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檢附學段	年 月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或填教育補助經費		承辦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承辦人注意事項二」檢具檢附有關資訊(親屬已檢附)	學校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及共同申請人簽名(請逐項簽名並印名章)		承辦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特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會
聯絡電話			學務主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特考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學生姓名列於遺族名單內，檢附其申請資料時，應注意：(一)檢附資料應真實、(二)檢附資料應完整、(三)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四)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五)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六)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七)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八)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九)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十)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		承辦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申請費一收，一收據及管教育行政機關收據。 二、申請費及特種死亡死亡原因，應檢附資料，(一)檢附資料應真實、(二)檢附資料應完整、(三)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四)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五)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六)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七)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八)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九)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十)檢附資料應與申請書一致。 三、本表內各項資訊如有錯誤，由申請學校以「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負責提供，如有不實，學校將逕行撤銷。 四、已故人員申請減免和學費免繳，依規定其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減免)。		

(六)申請規定與注意事項

- 減免守則

先減免



再就貸



後繳費

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學期

申辦身障類者，前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

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減免者，毋需重新辦理。

遇以下條件，需重新申辦：

1. 撫卹證明期滿者
2. 轉系、降轉、休退後復學者
3. 轉換減免類別

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第一學期給付順序如下：

- 1.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2.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3.法務部被害子女、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4.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5.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6.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7.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8.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9.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第二學期給付順序如下：

- 1.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2.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3.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4.法務部被害子女、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5.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6.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7.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8.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9.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Thank You!

